
包銷

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商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包銷商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高銀(證券)有限公司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訂立。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列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按本招股章程所述方式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額外份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買賣後，以及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牽頭經辦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規限下，公開發售包銷商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適用比例自行或安排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目前尚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在配售包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且無根據有關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包銷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下列事件，則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購買人認購或購買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

(A) 醞釀、出現、存在或發生下列事件：

- (i) 香港、中國、美國、開曼群島或歐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擁有業務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各為「相關司法權區」)的法院或政府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修訂現行法例及規例或更改有關法例及規例的詮釋或應用，或有關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出現可導致上述任何地方的現行法例及規例、相關詮釋或應用改變的發展；或
- (ii) 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法律、財經或外匯管制或監管環境或任何貨幣或買賣結算系統出現變化或預期改變的發展或可導致或顯示上述情況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美元的聯繫匯率制度轉變)；或
- (i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證券交收、付款或結算服務被重大中斷或被全面禁止；或
- (iv)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或
- (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內對股份投資造成不利影響的稅務或匯兌管制(或任何匯兌管制的實施)改變或預期改變；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逆轉或預期逆轉(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對或面臨第三方的訴訟或申索)；或
- (vii) 任何個別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大規模勞資糾紛、罷工、停工、動亂、公眾騷動、火災、爆炸、水災、騷亂、戰爭或受戰爭威脅、天災、恐怖活動、爆發疾病或疫症(包括但不限於非典、H5N1、禽流感、甲型(H1N1)流感(豬流感)或任何相關／變種疾病)或大範圍交通中斷或延誤、經濟制裁及任何當地或任何司法權區宣佈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或

包銷

(vi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任何風險改變、可能改變或成真，

而牽頭經辦人(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認為：

- (a) 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有、將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而就上文第(v)段而言，對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作為股東)有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將會或可能對順利進行股份發售、所申請或接納發售股份數量或分銷發售股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不應、不宜或不適合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方式進行股份發售或推銷發售股份；或

(B) 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獲悉：

- (i) 本公司、陳先生或VIL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任何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不準確或誤導；或
- (ii) 本公司、陳先生或VIL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任何規定；或
- (iii) 任何並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而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屬重大遺漏的事件；或
- (iv)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知或本公司按協定形式刊發的任何其他公佈所載任何有關公開發售的陳述(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的任何重大內容在任何重大方面已經或被發現不真實、不正確或誤導；或
- (v) 已經或可能導致本公司、陳先生或VIL須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彌償保證條文承擔任何責任的事件、行動或遺漏；或

(C)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負債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相關債項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負債；或

包銷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呈請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組或和解安排或訂立償債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獲委任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份資產或財產，或發生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同類事件；或
- (E)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買賣（惟因慣例者除外），或已獲聯交所批准但其後被撤回、保留（按慣例者除外）或拒絕。

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集團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8 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本集團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經上市），亦不會為任何相關發行協議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惟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8 條所規定的若干情況則除外。

陳先生及 VIL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1) 條規定，本集團的控股股東陳先生及 VIL 已各自向聯交所承諾，將不會並促使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不會進行以下各事項：

- (i)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量之參考日期直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設立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包銷

- (ii)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指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接該等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陳先生及VIL亦已各自向聯交所及本集團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本公司股量之參考日期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期間：

- (i) 倘陳先生或VIL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獲取真誠商業貸款，將立即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事項連同所質押或抵押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及
- (ii) 當陳先生或VIL收到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有關出售所質押或抵押股份或證券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將立即書面知會本公司。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我們

我們已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向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外，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未獲牽頭經辦人(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書面同意前，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身並促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認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債券股本、任何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行使或交換成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或有權獲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權利)；或

包銷

- (B) 訂立任何掉期、衍生、購回、借出、抵押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份擁有該等股本、債務資本或證券或所涉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不論上述交易是以股本、貸款股本或其他相關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付)，或建議或同意進行或公佈本公司將會或可能進行上文(A)段及本(B)段所述任何交易；或
- (C)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而導致任何根據上市規則計算公眾持股量時屬於「公眾人士」的股份持有人持股量減至不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內發行或出售上述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當中權益，我們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相關發行或出售不會導致本公司股份市場混亂或出現造市情況。

陳先生及 VIL 的承諾

陳先生及 VIL 已各自向本集團、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及借股協議外，獲得牽頭經辦人(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或由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權益的受託人不會(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進行者除外)：

- (A) 自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計直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止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抵押、質押、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任何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成本公司有關股本、債務資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或有權獲取任何該等股本、債務資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亦不會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借出、抵押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份擁有該等股本、債務資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而不論上述交易是以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現金或以其他方式交付，亦不會建議或同意進行或公開披露進行上述任何交易或就進行上述任何交易的任何意向作出任何公佈；

包銷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抵押、質押、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任何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成本公司有關股本、債務資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或有權獲取該等股本、債務資本或任何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亦不會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借出、抵押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份擁有該等股本、債務資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而不論上述交易是以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現金或以其他方式交付，亦不會建議或同意進行或公開披露進行上述任何交易或就進行上述任何交易的任何意向作出任何公佈而致使該等交易完成後其不再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C)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任何本公司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該等出售不會使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陳先生及 VIL 已各自再向本集團、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倘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期間發生下列事項，將立即知會本集團、牽頭經辦人及聯交所：

- (A) 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抵押或質押、所抵押或質押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以及設立該等抵押或質押的目的；及
- (B) 陳先生或 VIL 收到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承抵押人或承質押人的有關出售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

我們同意及向各牽頭經辦人及各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於接獲陳先生及 VIL 提供的書面資料後，我們會盡快知會聯交所及以公告形式向公眾披露該等資料。

包銷

配售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會與(當中包括)各配售包銷商各自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並受該協議所載條件的規限。各配售包銷商將隨即同意認購配售股份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配售提呈的配售股份。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相似的理由被終止。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倘並無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將不會進行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

超額配股權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將向配售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並可由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至公開發售項下遞交申請最後一日起計30日止期間內不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公開發售及配售下每股股份的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15,0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15%)用作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總額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收取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的總發售價2.5%作為包銷佣金，而各包銷商將從中支付各自的分包銷佣金及銷售優惠(如有)。預期配售包銷商將收取根據配售提呈的所有配售股份的總發售價2.5%作為包銷佣金。

該等費用及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製及其他有關股份發售的費用，估計合共約為19,9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29港元，又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將由本公司支付。

公開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規定的責任外，各公開發售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股份發售完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由於履行彼等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